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七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务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贵银业”）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7亿元，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

9、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

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 号），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8 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按照 1:0.7007047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7 年、2008 年 1-2 月的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05 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7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19.21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5,256.846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2.3654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8,768,462 股。2014 年 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除首次公开发股票，公司上市后无股本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是公司上市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生产经营管理目标，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实际，攻坚克难，锐意进取，

面对世界经济复苏缓慢、有色行业市场低位运行的严峻形势，基本上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管理目标。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739 万元，比较上年增长 19.05%，受全球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同比下降，同时存货跌价准备金同比增加，实现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8.52 万元，比较上年下降 2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3 万元，比较上年下降 24.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程项目建设，“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进展顺利，累计投入 1.96 亿元，白银及阳极泥冶炼系统顺利通过环保验收，锑铋综合回收系统正在进行施工，预计 2015 年 9 月底全部完工；“5 万吨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 8,182 万元，其中低品位冰铜富集冶炼系统已经完工，高品位冰铜湿法处理及配电、供氧等相关辅助系统正在进行设计、施工，预计 2016 年 3 月建成。“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由于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募集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障股东权益，该项目已经变更为白银精深加工项目“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该项目预计 2015 年建设完成，2016 年达产。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项目如期竣工，其中还原炉于 9 月 5 日点火试产，10 月 21 日完成房屋竣工验收；烟化炉在 11 月 23 日投料，余热发电站于 12 月 1 日完成设备调试，12 月中旬并网发电，12 月底完成了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和评审。

报告期内，各项科技研发课题、专项攻关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各项科研项目如期推进，顺利完成 1 项 863 计划课题中试，2 项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中期报告，开展 1 次国际合作活动。新申请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全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9 件。积极组织各类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进展，其中“有色冶炼含砷固废治理与清洁利用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4 年，有色金属行业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剧烈，整体呈下降态势。公司以白银产业为核心，紧紧围绕“安全环保、稳定高产、优质低耗”的生产目标，全年生产白银 615.55 吨，同比增长 32.58%；生产电解铅 72,010.78 吨，同比下降 4.99%；全年累计销售白银 594.16 吨（含硝酸银 69 吨，银珠 8 吨），

销售电铅 7.15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411,316 万元,同比增长 14.04%。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 240,103 万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58.37%, 同比增长 10.92%, 综合回收产品收入 43,510 万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10.58%, 同比下降 10.52%。受主要利润来源白银的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具体指标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9,739	360,965	19.05	主要为本年黄金进料加工及贸易业务和白银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83,831	310,467	23.63	主要为本年黄金进料加工及贸易业务和白银产销量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16	407	2.21	
管理费用	17,842	19,507	-8.53	主要为本年部分研发项目因进度调整亦导致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减少
财务费用	16,427	17,452	-5.88	主要为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使利息收入增加, 另汇兑损益本年为收益, 上年为损失所致。
研发投入	8,236	12,051	-31.66	主要为本年部分研发项目进度调整导致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791	29,562	-180.48	主要是公司委托永州福嘉公司开展铅精矿加工业务, 为保证其加工生产而增加铅精矿的采购, 同时 2014 年末铅、银价格跌至低位, 公司适时增加了原材料铅精矿的储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590	-5,836	-269.95	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加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629	-28,474	323.46	公司发行股份和公司债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7	-5,879	406.12	公司发行股份和公司债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程项目建设,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进展顺利, 累计投入 1.96 亿元, 白银及阳极泥冶炼系统顺利通过环保验收, 铋铈综合回收系统正在进行施工, 预计 2015 年 9 月底全部完工; “5 万吨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 8,182 万元, 其中低品位冰铜富集冶炼系统已经完工, 高品位冰铜湿法处理及配电、供氧等相关辅助系统正在进行设计、施工, 预计 2016 年 3 月建成“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由于市场行情发生重大

变化，为使募集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障股东权益，该项目已经变更为白银精深加工项目“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该项目预计 2015 年建设完成，2016 年达产。

非募投项目方面：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项目如期竣工，其中还原炉于 9 月 5 日点火试产，10 月 21 日完成房屋竣工验收；烟化炉在 11 月 23 日投料，余热发电站于 12 月 1 日完成设备调试，12 月中旬并网发电，12 月底完成了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和评审。

报告期公司为保障原材料安全计划择机收购矿山，由于矿山收购涉及资金较大，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有关矿山进行了一系列的前期考察、市场调研和论证，2015 年公司将进行实质性的工作，择机进入。

2、收入

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05%，主要是“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进展顺利，白银冶炼系统顺利通过环保验收，公司 2014 年白银产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32.58%。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率
白银	销售量	吨	594.16	462.27	28.53%
	生产量	吨	615.55	464.27	32.58%
	库存量	吨	23.47	2.08	1,028.37%
电解铅	销售量	吨	71,522.16	74,827.91	-4.42%
	生产量	吨	72,010.78	73,676.45	-2.26%
	库存量	吨	657.04	168.42	290.12%

白银产量同比增长 32.58%，主要是募投项目白银技改升级工程中银冶炼系统通过了验收，产能提升。

白银库存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 2013 年库存基数较小，同时 2014 年年底备货，2015 年 1 月报关销售。

电解铅库存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 2013 年基数较小，同时 2014 年年底备货，以及个别客户签订合同尚未提货所致。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75,551,374.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5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42,619,708.92	11.25%
2	澳大利亚（中国公司）和新西兰银行	373,440,142.28	9.49%
3	华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5,718,972.99	8.02%
4	英国渣打银行	277,065,195.09	7.04%
5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6,707,354.79	6.78%
合计	--	1,675,551,374.07	42.58%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64,003.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9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6,009.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62%。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9,739.19 万元，同比增长 19.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8.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0%。

发行人 2014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564,003.78	354,880.84	58.93%
其中：存货	317,507.25	214,290.50	48.21%
负债合计	377,994.27	247,742.57	52.58%
其中：全部有息债务	301,546.01	208,181.10	4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009.51	107,138.27	73.62%
资产负债率	67.02%	69.81%	-4.00%

注：全部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负债+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其他有息债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429,739.19	360,965.06	19.05%
营业总成本	421,513.42	349,843.18	20.49%
销售毛利率	10.68%	13.99%	-23.66%
营业利润	6,961.39	11,864.45	-41.33%
利润总额	11,085.32	15,447.02	-28.24%
净利润	11,728.52	15,979.77	26.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28.52	15,979.77	26.60%

3、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67	29,562.34	-18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9.88	-5,835.90	-26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9.21	-28,474.34	32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0.86	17,263.94	406.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结束，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4] 2-26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60,37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 9,6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的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净额为 6.9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6.71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6.6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23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35%。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应付利息为 757.151 万元。

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支付第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5]010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发行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2、“14 金贵债”债项评级：AA

第七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证券事务代表孟建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